

WCDR-2025-04002

长沙市望城区科学技术局文件

望科发〔2025〕8号

长沙市望城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《长沙市望城区创新创业导师管理 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个人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长沙市望城区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长沙市望城区科学技术局

2025年8月4日



长沙市望城区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关于支持大学生创业“七个一”部署要求及《“创新创业在望城”三年行动计划（2025-2027年）》（望办发〔2025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加强创新创业导师队伍建设，规范创新创业导师服务管理，提升创新创业服务质量，促进各类群体在望城区成功创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创新创业导师（以下简称“双创导师”）为拥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或者成功创新创业经验、有奉献精神、能根据创业者创业过程的各阶段特点，为创业者提供导向性、专业性、实践性辅导服务，愿意接受长沙市望城区科学技术局（以下简称“望城区科技局”）聘任的专业人员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望城区科技局聘任的双创导师。

第二章 基本条件和分类

第四条 双创导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

1.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，遵纪守法，坚持原则，办事公正。

2.身心健康，热爱创业事业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。

3.有奉献精神与社会责任感，志愿贡献时间、经历、智慧和经验，帮助创业者寻求创业成功和合作商机。

4.熟悉国家及地方有关创业就业政策法规，有较高的政策理论素养和专业技术水平，熟悉企业管理和市场运作规律，对科技前沿、市场发展有研判能力。

5.有创业经验并已经获得成功，或有辅导创业者成功的经历。

6.能够服从安排，积极参加我区各类创业者创新创业相关活动，并能较好地完成指导工作。

第五条 双创导师选定范围与标准

1.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的专家学者应具备相关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
2.政府部门相关业务负责人。

3.有创业经验且已经创业成功的人。

4.法律、会计、经济咨询等社会服务机构业务负责人。

5.财政、工商、税务、金融、市场分析、风险投资、人力资源管理专家。

第六条 双创导师类别。双创导师分科创导师、文创导师、乡创导师和信创导师四类。每类双创导师再细分为产业技术类、经营管理类及金融经济类。

1.产业技术类。主要涵盖从事基础研究、技术研发及推广、科技创新及产业创新等方面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。

2.经营管理类。主要涵盖从事战略规划、市场研判、企业经营等方面工作，熟悉企业管理的人才。

3.金融经济类。主要涵盖从事风险评估、投融资、财税管理等方面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。

第三章 聘任与管理

第七条 双创导师聘任

1.推荐申报。通过自荐、社会征集、机构推荐、主管部门邀请等方式甄选导师。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填写《长沙市望城区创新创业导师申请表》（附件），经所在单位或推荐机构审核后，报送望城区科技局。

2.审核聘任。望城区科技局对申请人资格条件、业绩材料进行审核，择优聘用创新创业导师，报望城区委组织部审定，并颁发聘任证书。双创导师实行聘任制，聘期为1年。聘期满可根据双创导师履行工作职责情况续聘或解聘。

3.双创导师入库。按“分批次、分类别、分领域”原则建立双创导师库，建立基本信息台账，双创导师个人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，由各采集单位核实后报望城区科技局予以更新。

4.服务管理。建立定期评价制度，为双创导师续聘提供依据。

第八条 解聘办法。双创导师实行动态管理，聘任期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予以解聘。

1.无正当理由，3次未参加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创新创业指导活动。

2.因不正当履行职责被服务对象投诉累计3次的。

3.以双创导师名义，从事与服务无关的活动且严重影响望城区双创导师形象。

4.泄漏帮扶对象商业秘密，并造成不良影响。

5.在提供服务过程中，违规向服务对象收取费用的或有其他违反职业操守行为的。

6.有违法犯罪或严重失信行为的。

7.由于其他原因，不能履行双创导师职责或自行申请不再担任双创导师的。

第四章 服务方式

第九条 服务内容

1.政策咨询。参与创新创业专题调研，了解创新创业现状，分析创业趋势，为政府部门提供决策参考和政策性建议。

2.创业指导。为有创业意愿或处于创业初期的各类创业者提供项目策划、开业指导、项目评估、市场分析、经营管理、融资贷款、政策法规等方面的咨询和指导。

3.项目评估。参加各类创新创业指导（培训）机构组织的创新创业项目评审（评估）、创新创业活动评比等工作，对创新创业项目或孵化企业进行评审和论证，提出创新创业项目改善建议。

4.培训授课。担任专题培训或讲座授课嘉宾，帮助创业者进一步树立正确的创新创业意识和竞争意识，掌握熟悉创业相关的工商、税务、金融、市场营销、人力资源管理、项目规划、企业管理等方面知识和创业企业扶持政策。

5.结对帮扶。根据行业领域、企业类型为创新创业者提供一对一、一对多的导师帮扶及跟踪指导。

6.资源支持。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初期市场分析、商业计划、融资策略等指导，为创业者嫁接合作伙伴和创业资源。

7.投融资支持。积极帮助创业者团队获得创业投资机构、风投基金、政府部门的资金资助和政策支持等；鼓励导师采取领投、跟投的方式，为创业者项目提供资金支持。

8.完成望城区科技局及相关主管部门委托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。

第十条 创新创业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，向望城区科技局提出双创导师指导申请。望城区科技局依据项目实际需要安排相应导师。如导师人员不足或现有导师不满足要求的，望城区科技局在提请望城区委组织部审定后，增聘相应的双创导师予以

辅导。

第五章 评价与激励

第十一条 激励措施。双创导师按“自愿参加、公益性和有偿服务相结合”原则参与创新创业指导服务。

1.开展评价。对双创导师开展创业指导服务工作情况进行评价。指导创新创业团队新办企业、领取营业执照并稳定经营12个月（含）以上，经评估成效明显的，可申领最高2万元绩效性补贴。

2.授予称号。树立一批典型，对在望城区创新创业指导工作成绩突出的双创导师，经评选可授予“望城区优秀创新创业导师”称号，依托电视、网络、报刊、杂志等媒体做好优秀创新创业导师的宣传、推广工作。

3.领取课酬。双创导师参加项目论证、培训授课、竞赛评审等专项服务工作，可参照相关规定领取课酬或专家费。

第十二条 聘用期内评估合格及以上的双创导师，在下一批次双创导师聘选中经推荐申报后予以自动续聘。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推荐参评国家、省、市创新创业导师以及各类优秀人才评选、晋升培训、学习考察等活动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望城区委组织部对全区双创导师进行宏观管理，望城区科技局负责业务指导、管理服务和绩效评价等工作，并做好优秀双创导师宣传、推广工作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4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3 年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望城区科技局负责解释。政策实施中涉及的财政资金，由望城区财政资金统筹保障。

附件：长沙市望城区创新创业导师申请表

附件

长沙市望城区创新创业导师申请表

姓 名		性 别		两寸 近照
民 族		出生年月		
文化程度		政治面貌		
职称 职业资格		办公电话		
电子邮箱		手机号码	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
申请类别	☐ 科创	☐ 产业技术类 ☐ 经营管理类 ☐ 金融经济类		
	☐ 文创	☐ 产业技术类 ☐ 经营管理类 ☐ 金融经济类		
	☐ 乡创	☐ 产业技术类 ☐ 经营管理类 ☐ 金融经济类		
	☐ 信创	☐ 产业技术类 ☐ 经营管理类 ☐ 金融经济类		
个人简历及 专业特长				
个人意见	本人自愿加入长沙市望城区创新创业导师团，服从工作安排，积极参加创业指导服务相关活动。 本人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			
工作单位 意 见				

